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資訊工程系

110年5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微學程名稱		數據分析微學程					
<b>宗旨 教學目標</b>		本微學程培育學生可以面對巨量資料時代的挑戰，學習數據分析與資料探勘的基礎技術，在不同專業領域進行數據蒐集、整理、分析及預測模型建構，並依數據特性進行研究、評估及系統設計開發，以協助各專業領域更加精進的發展及創造永續經營的最佳環境。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 單位	年級	備註
<b>基礎 課程</b> <small>至少一門</small>	基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選		各系所(含通識)		至少 1 門 2 或 3 學分 之基礎程 式課程
	<b>核心 課程</b> <small>至少一門</small>	資料科學導論	5902312	選	3.0/3	資工系	二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5903323	選	3.0/3	資工系	三	
	人工智慧	5904315	選	3.0/3	資工系	三	
<b>總整 課程</b> <small>至少一門</small>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用	5904360	選	3.0/3	資工系	四	至少一門 具專案設 計之總整 課程
	資料科學原理與應用	5904365	選	3.0/3	資工系	四	
	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應用系統設計	5904369	選	3.0/3	資工系	四	
	社群媒體與對話機器人系統設計	5904368	選	3.0/3	資工系	四	
<b>應修學分數</b>						<b>至少 8 學分</b>	

###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八學分，包括各系所(含通識)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至少一門、資工系核心課程至少一門、及資工系總整課程至少一門，總計修畢本微學程三門課程。
- (二) 修讀對象為本校非資工系之各學制學生。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四)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五)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A.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C.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六)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數據分析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資工系-王正豪老師 信箱：[jhwang@ntut.edu.tw](mailto:jhwang@ntut.edu.tw) 分機：4238